

114 年臺中市兒童權利公約訓練宣導與提升兒少參與公共事務計畫

公開徵求暨社會福利基本法溝通協商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3 年 10 月 11 日(星期五)下午 2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602 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陳專門委員素秋

紀錄：鄭鈺儒

肆、出(列)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伍、主席致詞：略

陸、業務單位報告：略

柒、社會福利團體及服務使用者代表提問及意見

一、社會福利團體

(一)財團法人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：

- 1.兒童權利公約教育訓練應完訓人數較多，且需負擔時數認證等行政工作，由單一單位執行前揭行政工作較繁重，是否有其他方式解決？
- 2.以過往兒少代表培力執行經驗，因兒少處於升學階段，學校課業繁重，時間較難安排，參與比例難以達標，也期待這部分研議商討。

(二)社團法人好鄰居協會：

本會主要於雙北辦理兒少代表培力工作，本次參與會議是希望進一步瞭解本案執行運作內容，也感謝委辦單位人本基金會曾主任分享的實務執行經驗，會將今天所瞭解的內容與會內同仁長官分享與建議。

(三)臺灣親子共學教育促進會：

倘為同一單位承接本案計畫內容，恐對 NGO 團體負擔較重，且 NGO 團體不一定有社工人力，推進兒童人權工作是否一定需要具備社工人力資格。因此，想請教補助人力聘用資格，另也建議可妥善運用各組織特色，提升本市兒權推廣工作效益及擴大支持網絡。

(四)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：

- 1.今天主要是來學習與聆聽本市兒童權利公約標案計畫內容，其中針對兒童權利公約教育訓練部分認為完訓人數較多，1場次須至少300人參訓才能符合約定，這部分比較擔心實務執行較困難。
- 2.另有關兒少代表培力出席率部分，兒少出席困境及契約約定如何達成，建議視實務執行現況加以衡量。

本局兒少福利科回應：

- (一)兒童權利公約時數認證行政工作部分可再評估研議，113年兒童權利公約教育訓練履約為辦理實體課程6場次，且因完訓人數較多，故參訓對象可採數位課程，114年將延用113年實體及數位課程皆可採認方式統計人數。
- (二)本市兒少代表其義務為參與本市培力課程，相較113年兒少代表培力課程每場次應參與人數已調降1人，另建議得標廠商採線上與實體併行方式供兒少參與。
- (三)有關補助1名專職人員服務費部分係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經費，故仍需依中央規定聘用社工人力。

二、服務使用者代表

(一)蔡兒少代表欣岑：

今天第1次參與會議，本次來參與會議主要是希望可以多多學習，以及瞭解兒少代表培力等工作內容。

(二)陳兒少代表函諄：

- 1.想瞭解一般兒少培力與兒少代表培力差異？
- 2.兒少代表共識營是類似營隊方式辦理嗎？如果是，建議可以增加辦理時間，俾利提升兒少代表間凝聚力。
- 3.兒少代表實務分享工作坊建議可增加場次，可讓新上任兒少代表盡速瞭解學長姐經驗。
- 4.創新社區行動方案辦理時間？另也考量計畫執行對國中小學生來說執行上可能會有困難。

(三)李兒少代表秉洋：

今天是第 1 次參與會議，參與會議瞭解人本基金會曾主任分享執行業務困難，或許也可以成為未來兒少代表發想議題的方向，另外很感謝臺中市政府社會局邀請兒少代表參與，幫助我們對於計畫內容拓展視野，也對於政府資訊更加公開透明，讓我更想積極投入公共事務參與。

(四)黃兒少代表芊睿：

想詢問兒少代表充權培力部分是僅有兒少代表培力、兒少代表實務分享工作坊及共識營等內容嗎？覺得辦理場次較少。

(五)黃兒少代表言豪：

很感謝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辦理此次會議，請問兒童權利公約宣導辦理地點及場次？目前僅規劃辦理 8 場，次數夠嗎？

(六)吳兒少代表奕賢：

希望兒少代表培力及兒少代表共識營等活動是以兒少代表為主，建議是否可創建兒少代表群組，並以多數人可配合時間規劃相關課程。

(七)林兒少代表湘紘：

目前兒少代表實務分享工作坊只規劃 1 場，辦理時間大約多久？有可能增加辦理場次嗎？

(八)廖兒少代表彥綸：

兒少代表培力 4 場次規劃的課程議題為何？

(九)紀兒少代表智惟：

兒少代表之後要做什麼事？

(十)王兒少代表泫云：

希望可以增加兒少培力課程辦理場次數，另也期待兒童權利公約宣導可以入校宣導，讓更多學生瞭解兒童權利公約。

(十一)顏同學紫恩：無意見。

本局兒少福利科回應：

- (一)有關兒童權利公約宣導形式部分，本局結合多元宣導形式如廣播、捷運燈箱及臉書圖文等，宣導方式多元有創意，往年響應國際兒童人權日邀集社福團體於科博館設攤宣導；另本局亦運用公益彩券盈餘經費補助民間單位辦理入校宣導。
- (二)有關增加兒少培力課程及兒少代表共識營場次數部分，社福單位回應僅 1 名人力執行本計畫恐難以負荷，為避免得標廠商負擔過重，目前規劃計畫內容，原則上以現行規劃場次數為主；倘俟後增編人力及預算可再研議辦理場次數。
- (三)一般兒少培力走讀為得標廠商與學校、身心障礙等服務團體合作，增進一般兒少之兒少權益知能；兒少代表培力為依本市兒少代表需求規劃培力課程。
- (四)兒少代表培力課程時間及培力議題皆會由得標廠商與兒少代表創建 LINE 群組及共同討論，並以兒少代表多數時間為規劃安排；以往兒少培力議題如兒少權益法規、少年觀護所實務分享及媒體識讀等。
- (五)兒少代表除了應參與培力課程外，亦需參與兒少相關會議，以兒少角度發聲，以自身經驗及蒐集本市兒少意見代為發言，共同研商、諮詢及推動本市兒少福利政策。
- (六)兒少代表實務工作坊以往辦理約每場 2 小時，原則辦理 1 場次，可視兒少代表需求增加辦理。
- (七)創新社區行動方案由得標廠商協助引導，並視需求聘請專業師資與兒少共同討論規劃及執行。

捌、主席指(裁)示：

今天非常感謝各社福團體及兒少代表同學們撥冗與會，提供寶貴意見，業務單位會研議參辦。

玖、臨時動議：無

壹拾、散會：下午 3 時 40 分